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采购公告文件

项目名称：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

编号：采购ss2021-001号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2021年1月

目 录

一、采购须知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报价（谈判、比选）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格式

一、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比选中所述货物、服务、工程的比选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是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2）“供应商”指按照规定获得比选采购文件并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工作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未进入采购黑名单；

（6）具有市政三级经营资质；

（7）具有非开挖修复营运资质；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可转包或分包；

（9）其他条件根据采购情况补充。

（三）报价文件编制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报价申请及声明（格式）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应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数据，以及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等。如果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4）报价部分。最高限价除包含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单价、总价外，也包括拟提供应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相关税金，以及培训、服务和施工采购中的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等所有费用。

（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质文件及证明[如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的成功案例（应附合同原件）、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6）供应商报送资料内容：报价表（附录1）、明细报价表（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录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4）、报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承诺。以上资料一份并密封，要求每页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封面应有投标人名称、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规定制作及密封，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递交

1、递交报价文件起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11时至2021年1月28日14时10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顺街48号3楼会议室。

报价文件应于比选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可以拒收。

2、报价文件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五）评审办法

1、本项目依照最低评标价法（在技术满足、商务接受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位为中标单位）。

2、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都相同，则进行第二次报价。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超过半数的采购小组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采购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七）签订合同

1、区城市排水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比选中标通知书，并由所有参加比选的人员确认签字。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区城市排水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比选采购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渝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二、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工程量 | 单位 |
| 1 | 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 | 非开挖修复管网 |  | 32 | m |
| 2 | 管道疏通、清淤、检测，人工找井及暗井开挖等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三、合同主要条款

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2021年1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排水中心龙溪站对新南路日常巡线过程中，发现新南路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因路面塌陷破损堵塞，为使污水管网恢复畅通，需要非开挖维修该段管网。具体施工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及适用法规**

2.1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1本合同条款

2.1.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1.3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2-86）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1适用法律法规：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应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定，并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2.2.3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2.2.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责任

3.1.1明确施工要求；
　　3.1.2指明工程具体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
　　3.1.3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2 乙方责任

3.2.1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涉的施工资料，企业、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安全措施资料。乙方工程人员配置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置编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2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深基坑作业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2.3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
　　3.2.4负责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以及工程交由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按相应施工工艺标准要求，完成甲方指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3.2.6乙方不得克扣、拖欠工人工资，不向甲方提出合同义务之外的无理要求。

3.2.7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满足施工场地交通疏导、环境保护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3.2.8该项目已竣工但未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任何材料及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购买、安装。
 3.2.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10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实施依据，办理施工审批手续和交通组织方案，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双方派驻现场工地代表

4.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 电话：

4.2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4.3一般情况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工作原因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甲方同意。

五、合同工期、期限及合同终止：

合同工期为正式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起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

六、质量与检验

6.1排水设施维修维护质量依照国家和重庆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经甲方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含抽验）合格后方能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6.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站、技术监督局鉴定，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七、安全施工

7.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承担施工中和工程建成后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2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积极处理，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秩序，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等）。

7.3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8.1工程结算采取按实结算的方式办理，工程量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收方量为准。

8.2结算原则：工程单价按投标文件清单最高限价计算。清单外的增量部分项目参照2018定额标准。

8.3中标价若低于最高限价的85%，则须向我中心提交低出部分3倍的低价风险保证金，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心将予以退还；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我中心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心将予以退还；中标后按期完成且验收合格的维修维护项目在审计机构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金额的97%，3%作为质保金。

8.4保修期限：12个月。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5因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排水设施维修维护项目所用材料按甲方要求的材质、规格、型号及国家标准执行，乙方负责购买。

9.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工程施工工艺要求。

9.3进场前，乙方提供使用的材料应出具厂方生产合格证明，沥青、排水管道、井盖等重要材料应出具“三证”即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及不符合约定条件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或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其它约定按另行协商要求执行。

十、竣工验收

10.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

10.2乙方向甲方按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10.3乙方完成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十一、质量保修

11.1属于工程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甲方应在工程维修前书面告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时限，维修完毕后会同甲方对维修项目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交付甲方。

11.2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和时间：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范围及内容，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未能下达维修任务导致维修不及时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及费用。

12.2乙方违约责任：

12.2.1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工程款优先支付给民工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12.2.2乙方所用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负, 且工期不得顺延。

12.2.3乙方在施工中未按甲方书面意见或不明确而又不向甲方求证，致使施工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12.2.4乙方提出合理的变更涉及到对施工组织计划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时，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或换用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有关的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12.2.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在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即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各 贰 份。

十五、其他

15.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协商未果，向渝北区法院起诉。

15.2 本合同由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工程投标单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投标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招标价（元） | 单位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 | 非开挖修复管网 |  | m |  |  |
| 2 | 管道疏通、清淤、检测，人工找井及暗井开挖等 |  | 项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四、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一）封面格式：

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文件

递交人（公章）：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函

致：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盘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比选采购，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XXXXXXXX（报价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比选采购要求,总报价为：元人民币。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须出示此证明）

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XX比选采购工作，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比选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须出示此证明）

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兹委托XXX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盘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红星美凯龙对街人行道）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比选采购工作，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粘贴此处）

（四）比选报价单格式

比选报价单

报价方名称（盖章）：

比选采购编号：采购ss2021-001号

报价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以采购人所列工程量清单报价）（对项目技术指针、生产周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作实质性响应描述）

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费。

2. 货物的技术指标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对应，且有准确的描述。

3. 此表经签字盖章后，装入报价专用袋内密封。

4. 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五），一并密封于专用袋中。

5. 行数可任意增减。

（五）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无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承 诺

渝北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

我单位已详尽理解编号采购ss2021-01号《比选文件》所述内涵，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代表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
2. 我公司已自行组织了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工程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一担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3. 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与《诚信声明》内容不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后发现的，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进入合同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XX的金额作为失信处罚，并保留向投标人继续追偿损失的权利；同时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承诺单位：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XXXX（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及证明材料附后）